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文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文川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(重量20.99公克)，沒收銷燬之。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貳包（驗前純質淨重7.02公克、9.11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盤一個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1條第5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1
02
03
04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
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